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41(1)/SC.1/L.1/Add.1  
27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1994年9月19日,日内瓦

## 第一会期委员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一会期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Carlos Amorin先生(乌拉圭)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二、可持续发展: 贸易和环境--与环境有关的政策对出口竞争力 和市场准入的影响(议程项目4).....	1 - 99
一、具体联系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关注的领域分析和 评估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及其对国际贸易体制的影响以及执行 方面的问题(议程项目5)(续).....	100 - 101

### 请各代表团注意

这份报告草稿是分发给各代表团审阅的临时案文。  
修改意见请用英文或法文提交, 应迟于1994年10月7日星期五送交:

The UNCTAD Editorial Section

Room E.8106

Fax No. 907 0056

Tel. No. 907 5656 或 5655

## 第二章

### 可持续发展：贸易和环境--与环境有关的政策对出口 竞争力和市场准入的影响 (议程项目4)

1. 为审议议程项目4，第一会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与环境有关的政策对出口竞争力和市场准入的影响：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TD/B/41(1)/4)。

2. 国际贸易司主管官员说，这是理事会第二次讨论有关贸易和环境的问题。他预期有关市场准入和出口竞争力的讨论会比去年更具体一些，同时能促进分析的工作以及逐步取得协商一致的进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进行中期审查的时候设立了一个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包括审查环境政策、标准和规章对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作用。理事会不妨对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划出那些需要更详尽分析的领域。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将在1994年11月联合主持一次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高阶层会议。同时，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也将审查各种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作用。理事会和特设工作组的讨论能对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作出有用的贡献。

3. 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环境政策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和出口竞争力极可能会起到日益显著的影响。首先，随着环境政策变得越来越严格，越来越全面，这种政策对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潜在作用也会越来越大。其次，随着世界经济日益朝向一体化结合，国家政策、包括环境政策对国际贸易也就日益举足轻重。发展中国家在辩论贸易和环境的时候一直都在害怕发达国家的环境标准会对贸易带来不利的影响，发挥一种非关税壁垒的作用。第三点，产品和产品加工的环境质量也逐渐成为更重要的国际竞争因素，很可能日益影响到商业战略。第四、环境政策、标准和规章除了有助于改善环境之外，还是所谓“环境部门”的主要动力，也被视为提供市场机会和创业的因素之一。

4. 关于产品措施，秘书处的报告提到两大类：(一) 那些可被列为技术性管制的措施属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范畴之内；(二) 新生措施，例如回收、包装、生态标签等方面的要求，都是一般的国际贸易规则所不太熟悉的。产品规定如果透明度不够，如果程序是歧视性或过于复杂，如果所根据的科学理由站不住脚，就很可能成为或被认为非关税壁垒。发展中国家所做的案例研究显示，在某

些领域、某些产品类中，产品措施对贸易确实是有不小的作用。

5. 关于竞争能力同加工措施的联系，现在大家主要关注的是生产成本标准对那些受管制的公司和部门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从短期角度看，要求一家公司接受加工标准自然会提高它的生产成本。也就是说，如果某国的公司必须比他处的同类公司遵守较严格的标准，那么，这家公司显然就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为了使竞争公平，公司很可能会要求本国政府采取贸易措施。但是，实际分析表明，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并不很充分。发展中国家为了迎合国内需要，逐渐趋向于施行较严格、较全面的加工规定。但是，加工标准对它们的出口竞争力还是有不小的影响，特别是如果这种标准不能反映国内的环境和发展条件的话。如果还受到外界压力需要作出调整，出口国的负担就更加沉重，而且还不一定有助于环境的改善。

6. 报告提出了一些政策上的建议，例如实行充分的透明度，实行预先通知程序，向出口国传播及时、正确的信息等等，这都可能缓和产品标准所可能带来的冲击。至于加工标准，则可能需要适当地结合管制措施和经济手段，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都能找到合乎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法。最后，还应鼓励在国际上发挥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支助，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特别应设法扩大发展中国家环境物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

7. 阿根廷代表说，国家环境政策中的一些手段，例如产品和工序标准以及包装和标签规章等，是有其积极作用的，但同时还必须改变消费型态，而这只能通过环境成本的内部化才可实现。环境成本内部化的第一步就是取消那些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补贴。

8. 由于不同国家实行不同的食品标准，这为外国生产商遵守标准带来了问题。然而，《食品准则》在统一标准方面作了很大努力，而在乌拉圭回合的范围内谈判的新的实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则保证了不得以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为借口来保护国内市场。

9. 生态标记方案原则上是环境政策的积极手段，但也有可能对贸易产生不利的影响。生态标记方案中的标准若与工序有关而与最终产品无关，则不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属于一种“灰色”地带。因此，有必要在这一领域达成国际“共识”。他强调，贸发会议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生态标记若要有利于环境而同时又不致妨害国际贸易，就应以环境保护而不以商业保护作为其目标；与工序有关的标准应以生产国的而非消费国的现有条件为根据；在制定标准前，应与外国生产商商量；而且生态标记方案应努力做到相互理解。关贸总协定中关于包装的讨论有助于澄清问题，最后一致同意规章必须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

协定的规定。对这一领域内的标准统一和相互理解,必须有新的思维。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可处理这一问题。

10. 最后他谈到,阿根廷很关注产品或包装须有回收成分的规定。他指出,应当区别两种规定,一种与可回收有关,另一种则与回收成分有关。属于前者的措施针对的是消费国的环境成本,属于后者的措施针对的是生产国的环境成本。如果环境成本只在一国境内有影响,则任何其他国家均无权干预,不得以治外法权的方式把本国的措施强加于他国。在这方面,如果要求外国生产商遵守回收成分的规定,则所涉及的回收材料必须在生产国内能够不难得到;其次,关于产品或包装可回收的规定只有在针对消费国环境成本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外国生产商遵守。唯一的例外是在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内制定不同的措施。

11. 亚洲组发言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进口机器器的情况下,不得仅仅根据环境理由而不准以此种进口机器制造的产品进入这些发达国家的市场。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必须建立坚实的基础结构,否则发展进程就算已经开始,也将难以持续。还有必要通过公众教育及专门培训和技术培训来为培养环境意识奠定必要的社会文化基础。

12. 亚洲组支持TD/B/41(1)/4号文件的结论,但担心环境措施会被用作非关税壁垒,特别是有可能被工业化国家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改进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卫生和环境方面质量的办法有二:一是为促进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的实施作出更大的多边努力,另一是跨国公司和工业银行提供更多的资本投资和技术援助,以便例如为原料加工成具有更高增值的货物和最后销至国外建立和扩大所需的设施。他还希望发展中国家能利用外国资本来推行小规模的基础结构项目。

13. 贸发会议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总的政策方针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它还可进一步努力,在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支持下通过环境合作方案调集资金和专门知识。为了实现和促进此种合作,需要建立一个多边体制,以便提供充分的动力和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能够大规模生产易销售货物的特定重点工业领域推行试验项目。还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解决因过去进口不良机器和有害材料而造成的环境问题。

14. 奥地利代表说,与环境政策的贸易影响有关的一些问题已经在世界贸易体制的规则中充分得到了处理。因此,贸发会议的注意力不应放在为保护健康和动物利益而制定的食品标准和产品规定上,而应集中分析国际规则体系尚未充分处理贸易与环境之间关系的那些领域。

15. 关于工序标准与竞争力之间的关系,他也认为这个问题是贸发会议议程的

一部分。不遵守环境标准往往会给生产商带来相当大的竞争优势。但是,为了做到更有条理起见,工作的大方向应当是对所有各类着眼于环境的措施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在秘书处所作的分析中,考虑到了因各种工序和生产措施具有不同的环境影响而可能引起的不同问题。一个也许很有益的做法是分析一下特定的措施究竟针对的是全球性的、区域性的、跨界性的还是地方性的环境问题。

16. 秘书处的一个结论是,竞争力的辩论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过大的压力,使它们必须把更多的资源用在某些改进环境的工作上,而不是根据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条件及优先顺序以及根据保护主义滥用危险有多高来选择这样做。他对秘书处的这个结论提出了质疑。虽然他也同秘书处一样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不应成为暗地里推行保护主义的措施,但不应一概而论地把一切环境措施视为保护主义措施。对于具体措施的环境影响及此一措施可能具有的其他影响,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分析,既考虑到此一措施的环境目标,也考虑到其他措施是否可同样有助于实现所提出的环境目标。

17. 他对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抱有期望。为了实现特定社会所提出的环境目标,必须制定一种均衡兼顾的审慎政策,一方面实行指令控制,另一方面采用经济手段。政策、办法和标准的统一固然值得追求,但在这方面通常很难达成国际共识,而且全球统一往往会使标准降低。环境措施可以而且应当具有催化的作用,采用较高环境标准的生产商往往同时可提高其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在大多数情况下,环境措施起因于进口国消费型态的改变。今后不妨讨论这种与正当的环境目标密不可分的、合理的、有意造成的贸易影响。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在处理环境问题时应铭记,尽管从长期而言环境政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但这种政策从短期来说无可避免地会造成经济和社会代价。鉴于发展中国家为履行改进环境的承诺所作的此种牺牲,不应将政策和措施滥用作保护国内工业的手段。此种壁垒的根本原因通常在于不够透明(信息不及时和不准确)或者在于程序具有歧视性和过于复杂。无论根源为何,在许多情况下,竞争力的考虑压倒了环境考虑。

19. 要实现标准化、统一和外部成本内部化,就必须在标准和统一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转让所谓的“干净技术”,提供财政援助,培养能力,并提高市场准入的机会。关于有害废料的贸易问题,她担心再循环或回收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一种借口,而且所运送的废料当时看来无害而后来却证明含有种种有害废料,包括医院的废弃物和工业污物。运送的此种废料有90%以上来自一些经合发组织成员国。

20. 发展中国家本来是根据本国的发展优先顺序实行环境政策和措施的。但

由于环境政策与贸易密切相关,发展中国家已别无选择,只能迁就进口国规定的环境标准。这种情况不应持续下去。

21. 新设立的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可在解决与生态标记和生态核证方案有关的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个问题对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要,印度尼西亚与几个进口国之间已经发生了问题。在这方面她强调,生态标记和生态核证必须立足于相互理解,在制定国家管制措施时应力求考虑到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发展优先顺序。

22. 中国代表说,关于贸易和环境之间相互联系的国际辩论已变得日益重要,并且正在作出努力调和环境政策和贸易政策使它们相辅相成,并消除可能的消极影响。在这方面,与产品有关的规章和与工序有关的规章可能影响到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23. 发展中国家由于资金、基础设施和信息不足,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此外,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竞争力的部门,如纺织品、鞋类、农产品和矿产品,是受出口市场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措施影响最大的部门。因此发展中国家陷入了恶性循环的困难处境:它们无力应付进口市场的新环境要求、正在失去市场份额、因而可用于改善环境的资源更少。没有国家有权将其环境规章强加于其他国家,或在国际贸易中制造新障碍。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经济发展。增加市场机会和提高竞争力是实现更高程度经济发展的最适当手段,而经济发展是改善环境的一个先决条件。发达国家应认识到这一点,因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差别待遇。

24. 与产品有关的标准和与工序有关的标准应按照不同国家的经济、环境和技术发展水平制订,不能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用相同的标准。透明度是关键问题,显然有必要确保环境政策和规章的完全透明度。除此之外还应进行技术合作,贸发会议可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25. 为了确保环境政策和贸易政策能相辅相成,需要在生态标签、生态包装和产品管制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发达国家有道义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并帮助它们设立机制和机构来改善环境。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贡献可特别集中于政策分析、信息和技术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国际谈判。

26. 日本代表称赞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并说,匆促地就这一极端复杂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结论是不适当的。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很明显集中于审查环境政策对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影响,因此理事会可为特设工作组的未来工作提供指导。

27. 每个国家有合法权利制订和执行自己的国内政策,这种政策决定应受到尊

重。因此，即使环境政策对贸易有影响，它们不应该仅因这个理由而受到质疑，只要它们是公开、公平和无歧视性地通过的。如果一个国家制订了严格的环境标准，该国的市场准入可能受到影响，不过不应当把这种标准看作是非关税壁垒。

28. 环境标准在这方面并没有不同于有关质量或公共卫生的其他产品标准，符合这些标准应被视为进入要求严格的市场的先决条件。

29. 由于同样原因，日本代表团对“生态倾销”概念有疑问。当一个国家的环境标准不如另一个国家严格时，这是那个国家的政策选择。虽然这个国家的产品因为这样而在国际竞争中比其他国家的产品占优势，但不应该因此而批评它。也不应该指责它“生态倾销”。不过，他怀疑松懈的环境标准是否真正存在好处。

30.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提高透明度和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调和环境、贸易和发展政策。贸发会议能够分析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环境领域实际和可能得到的好处和坏处，并找出扩大发展中国家的政策选择的方式，包括采取建立能力、技术转让、利用来自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资金资源等各种措施。贸易可与环境和谐共存，它们甚至可以互相加强。

31. 瑞士代表说，发达国家实行的严格环境法规导致产生国际协调标准和规章的压力。这一压力源自发达国家害怕它们的竞争力会减弱，因此是经济考虑而不是环境考虑的结果。发展中国家也害怕它们的产品因进口国家制订的新环境措施而失去进入市场的机会。因此，经济原因在一个应当主要考虑环境因素的领域中发挥了压倒性的作用。

32. 协调产品标准和规章从环境角度和经济角度来看，对消费者可能是有效的，但对生产者来说可能不是这样。这在生产国和消费国的经济和环境条件相差很大的情况，如产品在南方制造在北方消费的情况，特别是如此。因此她同意秘书处的立场，即协调产品规章可以视为适当的目标，但协调工序规章则没什么道理。

33. 生态标签等手段应是自愿性的，不应用于阻止产品入境。政府可以通过压低信息和交易费用，特别是涉及小企业时，或通过支持和协调有关倡议，支助这些倡议。政府的作用应是确保维持市场准入，而不是限制市场准入。

34. 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改善其环境基础结构的先决条件。不过，发展中国家有一个重大任务是，创造有利条件吸引外国技术。瑞士与私营部门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正在拟订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准则。

35. 最后，她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改善市场准入将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经济领域的竞争力的最好方法。

36. 墨西哥代表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贸易限制是非关税措施，现在

这类措施正在以环境为理由大量增加。发展、工业化和消费过程对环境和自然资源有累积影响,如果没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些影响可能很难纠正。同时,发展中国家要能够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必须要有政治意志改变经济格局、确保更好的收入分配、促进发展、实现技术革新成果的适当分配。在这方面,他怀疑发展中国家是否应对使用就环保而言往往已经过时的技术负责,他建议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的安全技术提供特别优惠待遇。

37. 应该避免采用具有贸易扭曲作用的措施,因为它们对环境目标而言可能产生反效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确定标准或政策是否构成贸易壁垒的最好方法是评估它们是否旨在优待本国生产者。贸发会议应协助各国查明以环境为由建立的贸易壁垒,以及确定对付这类壁垒的最有效政策。贸发会议应继续进行关于生态标签的研究以及关于调和贸易和环境政策的国家案例研究。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应通过举办讨论会、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予以加强。在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范围内进行关于重点问题的谈判将扩大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基础。

38. 澳大利亚代表谈了三个令人担心的重大问题:第一个担心是设在标准较严格的国家中的工业可能因竞争力会降低而转移到标准较不严格的国家;第二个担心是环境外部因素内部化的努力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失去竞争力,因为价格因素对它们很重要,而且它们需要为满足环境标准更新其技术;第三个担心是标签、包装和回收办法可能造成市场准入壁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39. 虽然迄今进行的经验研究并未表明环境政策对贸易和地点的选定有任何重大影响,某些特定部门和产品类别除外,但环境政策越来越多的采用要求进一步的研究。在这方面,他认为透明度、无歧视和国际合作在减少环境政策和生态标签对贸易的影响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40. 不适当地将辩论集中于工序标准可能迫使发展中国家不将资源用于反映其本身条件和优先次序的标准而转用于他处。在这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最重要的环境问题可能是基础设施。这特别值得进一步研究。

41. 严格的环境标准可能促进技术革新,松弛的标准则可能鼓励面向内部的无竞争力工业。在这方面,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参与有关技术革新的动态变革。这一点也特别值得进一步研究。

42. 最后,贸发会议可在找出如何为促进环境目标和加强发展的贸易进行合作的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说，有关贸易和环境的问题，应通过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领域里广泛的国际合作来解决。在考虑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政策时，必须注意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以便恰当地解决对贸易竞争力和进入市场条件的影响。制订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政策的工作，不应限制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活动，而应促进它们的经济的发展。

44. 除在联合国范围内已经作出的财政承诺之外，发达国家还应致力于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政策。它们还应应采取的措施，防止制约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保护主义做法，它们也应防止迁移有害工业和向发展中国家处理工业废料。

45. 他强调，掌握可获得技术的信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政策十分重要。还应特别重视保证亚洲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的发展。

46. 大韩民国的代表强调，需要进一步审议有关产品措施和进入市场的问题。在这方面，需要做进一步分析，不仅分析食品的标准，而且也包括其他部门。因为他认为，技术规定和标准可能具有潜在的贸易影响。以技术规定和标准的形式采用的环境措施，应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卫生和植物检疫协议》的规定，符合必要、成比例与透明的原则。希望对国际标准化组织在环境标准化领域里的工作作一次贸易影响的评估，对标准化组织里的发展应进行适当跟踪并在贸发会议范围内加以协调。

47. 再生包装材料的要求、回收义务的出现，和自愿措施造成的潜在贸易影响等都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这类措施可对外国的供货人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供应商。考虑到再生利用和处理方案对本国供应商的潜在优势，应制订办法为外国供应商提高事前透明度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

48. 发展中国家的加工标准和规定常常与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标准相似，但由于缺少加强环境标准的技术和资源，实施情况较差。产品政策和它们的执行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很大，因此贸易、环境与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审议政策发展趋势和它们的影响。工作组应对贸易和环境问题采取整体的办法，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特设工作组还应与其他有关讲坛合作。

49. 美国代表说，他赞赏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努力，在有关贸易和环境的问题上建立共识，他也欢迎对一个事实的明确阐释，即松弛的环境标准可能会导致在以后为资源减少和退化付出更高的代价，还可能支持低效、没有竞争力的工业。

50. 总的来说，通过环境措施是为了保护宝贵和迅速消失的环境资源。这些措

施是一坚实的技术和环境评估作为基础的,而不仅仅是反映对舆论毫无根据的担心在政治上作出的反映,秘书处的报告过于强调那些担心,又过少强调环境保护的合理基础。

51. 另一个有失平衡之处表现在讲到三项禁令与出口收入损失的关系。其中只具体谈到一项禁令,而没有拿出实际证据表明根据其他两项禁令造成任何收入损失。对因禁令而使风险减少也没有提出任何事实。在另一节,报告对生命周期分析的实际应用提出质疑,但又没有就那些疑问发挥任何论点。为保持视角的平衡,报告应承认可能存在的任何局限,但应接受可对概念加以发展。

52. 在包装和标签要求的目的方面,报告还可能造成普遍的误会。对包装的要求,核心是从长期解决废物处理和使用初级材料的问题。再生材料含量是试图扭转包装材料对初级原料危险依赖的关键要素。尽管美国认识到将再生材料含量的规定扩大到进口可能造成的影响,但迄今为止的有限讨论不足以证明应在可循环使用和再生材料含量的规定之间作出区分。各国或各行业之间存在受影响不同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不应被用来限制保护环境的合理规定。

53. 秘书处的报告强调,生态标签和包装标准的制订应采取透明的方式。美国支持秘书处的努力,敦促各国制订正确的规定,而不是作为改头换面的贸易壁垒。生态标签的规定不应是没有科学根据的或在行政管理上过于繁琐,在确定标签和包装要求时必须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但各国必须共同努力,找出在这个重要领域逐步前进的方法。

54. 秘书处的报告推论,甚至对资料的要求也可能成为贸易的壁垒。信息的传播是教育消费者认识在产品方面有关危险的重要一步,有关的计划一般都是自愿的。在消费者的偏好仍主要与价格联系在一起的情况下,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它们严重影响了市场份额。美国坚信,出口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大多数国家将会自愿参加标签计划。

55. 至于所谓过分影响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品和遵守的代价过高使最不发达国家失去竞争力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分析。很多新的技术简单且效率更高,将实际上提高竞争力。

56. 基本的基础设施如污水处理,应是高度优先的问题。然而,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共生的,为使经济发展真正可以为继,不能把留给后世人的选择因生态系统的破坏而受到限制。秘书处的报告本应更全面地提出环境保护的经济代价和好处。

57. 美国坚决支持作为经济发展关键成分的贸易自由化。秘书处说食品标准有造成进入市场问题从而妨碍发展的潜在可能,但正因如此,才在乌拉圭回合中谈判了

《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贸易自由化和进一步协调标准的工作,加上适当的环境规定和保障措施,将支持市场进入和促进可持久的经济发展。

58. 《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所强调的一点,是各国确定的卫生标准所反映的免于危险的程度是一项主权决定。虽然说缺少普遍标准是贸易的一大障碍已是老生常谈,但指望各国政府为求得一致而接受低于它们认为必需的标准,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在标准上出现的差异是因不同的社会对可以接受的危险作出选择而造成的情况下,协调只有在所有各方均接受任何一方所选择的最高水平的保护时才有可能。

59. 贸易和环境正日益以乍看起来似乎冲突的方式交错在一起,但对整个出口部门来说,并没有发现环境的规定和消费者的偏好造成重大的贸易异常现象。尽管这些复杂问题造成了各种困难,但各国仍将继续努力,制订出渐进和严谨的解决办法。平衡地和建设性地提出这些问题,将使各国能够更接近找出彼此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

60. 芬兰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重要的是分清宏观经济问题和微观经济问题,尽管概念还不十分清楚。关于生态标签问题,它可能影响无法满足有关标准的那些国家的竞争力,但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以为无害环境的产品找到新的市场机会。在这方面,小生产者的情况可能尤其好。尽管目前生态标签对贸易的影响不大,但如要避免歧视和隐蔽的保护主义,仍需要国际合作。

61. 他对贸发会议正在生态标签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秘书处1994年6月组织的讲习会。他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相互承认核证人,和有必要调查区域核证和颁发生态标签机构的可行性和效用。他强调了国际标准化组织为环境标签规定指导原则,在这个领域里作出的宝贵贡献。

62. 在过去几年里,一些生态税中含有对循环使用的要求,重要的是不应将这些税收用于保护主义的目的。

63. 在有些情况下,环境方面的政策可既有助于改善环境,又产生经济效益;具体地说,新的环境部门为发展中国家无害环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不断发展的市场。然而,缺少信息可能会造成进入市场的问题。透明度起关键作用,特别是在重新安排生产结构和环境政策与工业战略的整合方面,因此透明度问题将是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64. 最后,虽然协调可能是解决环境规定可能影响竞争力问题的一种办法,但由于各国在环境条件和可用于保护环境的资源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这种办法显然有其局限。

65.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说,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讨论最好在新设立的贸易、环

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内继续进行。环境政策、标准和规章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的决定作用越来越大,既是国际竞争力的因素,又是市场准入条件。不过,产品措施的贸易影响目前还不大,只有一些具体的部门和具体的产品类别是例外。同样,工艺标准看来也还没有形成对竞争力的重大影响。因此,应把更多的时间用于改进知识基础而不应仓促作出决定。

66. 关于产品措施,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修订的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协议看来至少是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了秘书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关注。在这方面,包装和标签问题无疑在贸易和环境的关联环节上有很重要的意义。出口商主要担心的是包装或标签方面的规定不协调有可能使出口商的成本大为上升;尊重国民待遇这一点可能不是以对出口商构成保障,因为小规模出口商或远离市场的出口商遵章行事的代价可能会高得多;使用回收材料的要求可能有碍于从不具备这类材料的国家的进口;要求回收利用包装材料的国内办法在遵行方面会引起困难;如要求核证符合进口国环境标准,则可能会使成本提高。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来说,这些关注无疑更为严重。

67. 从贸易的观点看,在世界范围协调环境标准当然是消除贸易壁垒的最高效办法。不过,从环境的观点看,似乎正在形成一种共识:不能把统一视为最终目标,对生态标签予以承认或许是一种可行的替代办法,但只有在采用同等标准的生态标签办法之间才可能实行相互承认。目前更重要的是确保一种能容纳国内环保高标准的框架,而目前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就是如此,在这些规则之下,每个国家都有权为环保订立高标准,前提是遵守某些基本的纪律,如:不歧视、透明、国民待遇以及避免不必要的贸易障碍。

68. 工艺和生产标准的情况有所不同。出口国采用的产品政策管理只有在与产品相联或导致跨界环境影响时才会对进口国环境产生影响。关贸总协定不允许对使用较低的工艺标准的生产国施加贸易限制。各国和各区域应付污染的能力差异很大,因此应当允许各个国家自己确定工艺标准,只要所用生产方法对产品本身或环境不产生影响即可。要消除环境规章对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负面影响,最有希望的途径是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69. 技术合作活动有助于找到适当的办法解决环境规章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对产品和厂家进行检验和核证。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之一是培训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机构工作人员,使他们学会对工厂作现场检验。也可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国际负责标准化的机构指定的一些单位进行培训。双边捐助方当然可为资助这类培训发挥作用。此

外,欧洲联盟各国正在涌现一些咨询公司,它们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能够达到为生态标签订立的标准。可由各种生态标签方案授权这类咨询公司在出口国进行核证工作。若如此,虽然母公司总部设在经合发组织国家内,但其子公司则可设在发展中国家。

70. 同时,目前讨论的问题并非仅限于贸易,而是切切实实关系到发展。因此,需要采取措施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符合环境要求的技术,以此提高其竞争力。这个议题确有必要在贸发会议范围内深入研讨。

71. 委内瑞拉代表说,协调贸易和环境政策的最佳途径是采用多边议定的规范,以确保不把标准用于保护主义目的。考虑到委内瑞拉金枪鱼出口面临的贸易限制以及最近石油出口受到的威胁,采用上述规范显得极为重要。

72. 单方面的贸易措施不符合多边准则,对委内瑞拉的出口造成了损害。这类措施还会制约利用较有利的环保的新技术的能力。今后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讨论和谈判会牵涉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内容,对此应予恰当的考虑。

73. 关于原则和标准的讨论应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在需要与愿望之间的关键平衡。虽然并不存在妨碍多边贸易体制议程上环境目标之进展的问题,但也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吸收或承受与环境相关的代价方面能力较小这一情况。

74. 最后,制订明确的、受到全球承认的标准是国际社会要处理的一项艰巨任务,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应通过今后的工作找出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取得技术援助的领域。

75. 印度代表说,一种流行的错误观念认为贸易与环境在本质上是互为排斥的。事实上,证据表明贸易自由化会带来经济增长和发展、加强可持续性以及改善整个社会提供环境保护的能力。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它们环境退化的原因在于缺乏资源以及处境贫困而不是环境政策失当。(贸易与环境的)关系是共生的而不是相互抵触性的:贸易可为环保带来更多的资源,环保又有助于继续贸易的扩大。这意味着环保与经济增长同时并举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76. 关于秘书处的报告,他对总的倾向表示同意,环境政策中采用两类措施,一类是税收和收费等经济手段,另一类是指令和控制在等规章条例。经济措施必须依据“必要”和“有效”标准以及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获得承认的关贸总协定原则。

77. 产品政策应当透明,应有充分的科学论据。当然不应把这类政策用作非关税措施。技术合作是需要的,尤其是要通过技术合作帮助中小型公司顺应发达国家的标准。同样,在包装方面,重点应是可回收性而不是回收含量。

78. 关于生产和工艺标准，应允许发展中国家自行选定环境和发展重点。不应由处于截然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从外部硬性规定标准。意在对他国强加产品政策管理的贸易措施效果不会好，因为会抵消相对优势的好处。生态标签领域需开展国际合作，以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应有的影响。在没有跨界环境影响的情况下，为上游生产阶段订立标准的工作应留给国家一级处理。对于带有外溢影响的环境问题，可以依据不歧视、透明和尽量减少贸易扭曲的原则并在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殊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以国际环境协定来解决。

79. 关于环境代价的国际化，资源估价的工作很困难，贸发会议秘书处可就此议题开展研究。

80. 关于工艺标准和生态倾销，经验证据表明相对较严的环境标准对于各国总的竞争力并无影响或影响甚小。环境规章对竞争的影响在不同部门有很大差异，对于制造业部门的影响很可能少于对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品的影响。必须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合适的技术，并要为之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把这些技术纳入制造工艺。

81. 最后，在制定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政策指针时，必须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关注，以便确定不同的政策组合。

8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她同意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看法：符合环境要求的经济政策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但是，这些政策的实际执行还取决于特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

83. 实行新的环境标准，这对于刚开始处理这个问题的国家来说显然需要花大力气。对于俄罗斯联邦这个转型中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额外的问题，既需要熟悉新的工艺，又需要在基础结构中作大量投资。

84.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国际协定框架内提出的为保护环境而调控贸易的措施。不过，有些标准却另当别论，这些标准涉及个别国家的个别产品，而且对不实行这些标准的国家则限制市场准入。这方面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充分提供有关影响贸易的环境标准和立法的资料。在这方面，中小企业尤其易受影响。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对最需保证透明的领域开发研究。

85. 实行技术标准需有符合环境要求的技术，这反过来又需要投资。必须注意，发达国家的环保市场已有20年的发展史，而她的国家则几乎是刚刚开始。俄罗斯的主要问题在于缺乏适足的投资。

86. 最后，这方面工作的基础应是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

87. 埃及代表说,主要的问题是,环境政策是否影响竞争力,如果影响,对此应当做些什么。一个补充的问题是,是否可以预计,由于能力不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否有不同的影响。从贸易角度来看,还有环境措施供资、污染者付费原则的有用性及该原则是否应扩大到发展中国家外部因素内部化的问题。

88. 原则上,环境标准与教育、基础设施和社会政策等一国经济国际竞争力的其他有关因素并无不同。而且,环境标准就是反映了一特定社会对特定政策目标的优先考虑情况。

89. 迄今为止,在高的环境标准与发达国家竞争力下降之间看来还没有任何明确的相互关系。减少污染的费用很少超过总费用的1%,甚至在诸如水泥行业等高污染部门,也没有超过3%。关于污染工业转移的证据极少。但是,由于其创新的效果,高的环境标准看来在长期和中期会给发达国家生产者带来比较优势。

90. 对竞争力问题的一个反应涉及针对“生态倾销”的反措施。但是,这类措施不符合关贸总协定,人们的结论是,利用反倾销税来威慑生态倾销不仅没有道理,而且还会引起各种问题的滥用,远远大于其所针对的竞争力错位问题。

91.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环境费用内部化在多大程度上由发展中国家生产者或由发达国家消费者承担的问题主要取决于供求曲线的弹性,并取决于这两方改变曲线的能力。鉴于供求曲线的形状,所有旨在使环境费用在发展中国家出口中内部化的措施都很可能主要给发展中国家生产商和出口商带来负担。

92. 世界贸易的很大一部分都是公司间交易,这种交易以转让价进行,旨在使利润集中在对公司最有利的地点。这通常并非出口国。马来西亚在棕榈油行业环境规则方面的经验表明,该行业有能力将有关环境控制的费用转到原材料供应者头上,从而大大改变贸易收益的分配格局。这些分配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应当是新的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之一。

93. 改变供应曲线的力量在于公司、机构和政府,它们有手段投资开发新技术,而改变需求曲线的力量则主要在于媒介,从而在于有手段得到媒介信息者,包括组织良好的游说集团。所有这些力量的形式都趋向于集中在发达国家,因此,从引入环境措施之时起,发展中国家就必输无疑。发达国家污染生产者及其受害者在商定减少污染措施--这些措施会增加费用时,他们也倾向于商定各种保护主义措施,以阻止进口品的竞争,并将环境费用转给出口者。因此,环境和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时携手并行的风险极高。

94. 欧洲联盟发言人(德国)说,理事会不能够指望在贸易和环境政策领域迅速

取得结果,因为许多相关问题都远在这两个领域相互重叠的范围之外,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些基本问题。里约会议最后文件注意到,一种公开的多边贸易制度和一种有效的环境政策将会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可持续发展。通过允许环境费用内部化,多边世界贸易制度也可导致环境方面的最佳资源分配。然而,大家都同意,交易的商品价格并不立即反映环境的代价,由此引起的问题应是贸发会议分析工作的中心。关于经合发组织环境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将令人十分感兴趣。

95. 贸易宽放提高了效率,有助于节省资源,这本身就促进了环境保护。它影响直接投资、吸引新的工业,并通常是更清洁的生产形式。但是,尚不可能就贸易宽放对环境问题的影响作出任何最后结论,因为许多现有市场、政治和机构的不完善之处尚未受到宽放的影响。

96. 有缺陷的生产和消费结构十分顽固,从中常常可以找到在环境方面不能持续的贸易流动的原因。由此产生的贸易冲突可以同那些向过时技术的行业的挑战导致摩擦的事例相比较。然而,将旨在改变某些生产和消费结构、从而改变国际贸易和投资流动的环境政策努力称为“保护主义”是不公正的。无论如何,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参与这一进程,以便确保不仅仅寻求零敲碎打的解决办法,不使世界一处的环境改善以另一处为代价。

97. 关于秘书处的报告,他强调了影响国际贸易的环境政策措施透明度的重要性。正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4年5月第二届会议决定所着重指出,不同环境规则在不同国家的可取程度可能不同,尽管国际社会应继续鼓励相互承认或统一环境标准。消费者环境意识提高导致消费行为改变,可能自愿采用生态标签,就此而言,发展中国家供应者将无法逃避需求结构的这种变化。只有通过结构变化的活力,无害环境的生产形式才会在发展中国家得到采用。

98. 秘书处的报告忽视了相对价格变化方面,忽视了价格波动及其对贸易流动的影响。例如,一种产品回收利用部分的费用相对于废物处置的费用将对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最后,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建议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执行措施的能力。

99. 粮农组织代表谈到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TD/B/41(1)/4),他说,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谋求统一食品标准,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便利国际贸易。该委员会为不同的杀虫剂和商品类集编制了3000多种杀虫剂残留物最大限量。符合限量标准的食品对消费者没有健康危险,在此基础上,应有可能根据乌拉圭回合采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所设想的程序,将国家的要求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的要求统一起来。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正谋求将其关于残留物最大限量的建议



扩大及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更多种类的产品。该委员会还在从事其他与环境有关的食品标准工作。粮农组织欢迎就有关食品标准问题与贸发会议更密切合作。最后，他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提到森林之处有限，但是，诸如证明、标签、污染控制、回收利用和包装等问题对森林都十分重要。粮农组织正就其中一些问题开展工作。

## 第一章

具体联系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关注的领域  
分析和评估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及其对国际  
贸易体制的影响以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议程项目5)  
(续)

100. 国际贸易司负责官员谈到对《1994年贸易和发展报告》重视发展中国家兴趣和关注问题所作的评论,他指出,他在介绍发言中强调了秘书处对乌拉圭回合结果的评估是初步性的。由于缺少时间和资料,无法就乌拉圭回合对贸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深入的定量分析。初步研究报告集中于乌拉圭回合对贸易制度的影响,《贸易和发展报告》第三部分着重指出了协议中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特别后果的一些要素。支持文件追述了在审查的每一项协定谈判中如何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还查明了关于给发展中国家以区别和更优惠待遇的所有规定。还有待进行的工作是更详细地分析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查明实际关税削减和由此产生的关税表。这一分析将在新的贸易环境中贸易机会问题工作组范围内进行,该工作组将审查发展中国家在一些具体部门的机会,有关采用贸易限制行动的新纪律提供的机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够获益于区别和更优惠的待遇。

101. 关于东亚一些十分成功的国家所用政策对在乌拉圭回合后制度中发展政策选择的意义问题,《1994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对发展经验的讨论旨在传递下列信息,即发展没有肯定有效的秘方,发展政策应以实用的观点和方法,而不是意识形态为基础,甚至在高度面向市场的经济中,政府也有余地为战略部门的发展提供刺激。《贸易和发展报告》既不主张内向的行业政策,也不主张无视多边义务的出口促进。要点在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和贸易政策将受到在关税削减、出口补贴、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等方面进行调整,以适应其新的、更加严格的多边义务的影响。乌拉圭回合协定根据区别和更优惠待遇允许在有限时间内有所减损,反映出人们认识到,分阶段引入各种义务可能是发展政策的一个基本组织部分。